

110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壹、簽證、居留證相關事宜			
1.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外生可否跟港澳人士一樣，入境後即可申請統一證號，以便開戶？	內政部移民署	外國學生首次申請，於入境後即可透過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約 5 個工作日即可完成審核），每個居留證上均已配賦統一證號，無須臨櫃重複申請。
2.	香港籍新生若於大陸出生，未持有效期之回鄉證便不能辦理居留證，有任何解套方式嗎？(因為疫情關係，香港和臺灣各要隔離 21 天，若需回去辦理將花費大筆費用和時間。)	內政部移民署	建請委由香港親友協助辦理回鄉證展延事宜或洽詢中國旅行社可否郵寄辦理或其他辦理方式。
3.	法令修改後港澳生首次線上申請居留證時需上傳「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惟現行系統內並無特別註明上傳位置，導致遭審查需補正，影響申辦時效及增加審查人員業務量，建議系統能予調整修正，俾利加速行政效能。	內政部移民署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請於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欄上傳。
4.	居留證延長申辦的正式收據是否可以印出申請人的中文姓名？建議於「自行收納款項電子收據」於收款人欄位處增加中文姓名欄位。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將研議評估可行性。
5.	依據規定居留證效期一年是 1000 元，因護照效期影響居留證核發效期不足一年，在領取新護照後申請延期居留證時，又會被加收 1000 元申請費，能否請內政部移民署系統提醒審核人員此狀況。	內政部移民署	審核人員審核居留延期時均會要求檢視前次居留延期狀況，此應屬個案，可提供案件請服務站注意(移管系統的收據歷程皆有完整的收費歷程，不致誤收)。

6.	畢業後持有的居留證期限已至，但尚未找到工作的話是否有緩衝期？	內政部移民署	學生(大學以上)畢業後，可持畢業證書至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6 個月覓職期，期滿可再延期一次，最長一年。
7.	已知居留證已逾期但人在國外，如果找不到委託人代辦，還可以入境嗎？ 居留證可不可以提前 2 個月更新。或按照原規定，逾期前一個月辦理，另新增可從線上列印取得暫時性的紙本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居留證海外逾期，僅能重新申請簽證入境後重辦外僑居留證，居留證僅能屆期前 30 日受理，無法提前 2 個月辦理；居留證係類似身分證概念，目前暫不考慮紙本列印使用。
8.	申請居留證時之選項有「已錄取未註冊」和「已註冊」有什麼不同？	內政部移民署	只拿到入學許可者，請勾選「已錄取未註冊」核發 6 個月短效期居留證；已完成繳費取得在學證明註冊證明者，請勾選「已註冊」核發一年效期居留證。
9.	永久居留證與居留證之差別為何？若每兩個月須回僑居地會不會有影響居留資格？	內政部移民署	永久居留證係指外國人可在臺無限期居住，該證無須屆期辦理展延，外僑學生只要在居留證效期內均可自由進出臺灣。

貳、僑外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1.	僑外生畢業後的覓職期間健保怎麼處理？	衛福部健保署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自受僱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其餘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連續居留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超過 30 日，實際居留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 6 個月)之日起，符合參加全民健保。 二、符合前開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在畢業後覓職期間，請於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第 6 類身分投保。
----	--------------------	--------	--

2.	外籍生未取得健保期間或無法取得健保的陸生，其醫療保險是否可由中央相關單位統一招標(像僑生醫療保險一樣)，以解決學校因當學年外籍生/陸生人數過少，保險公司不願投標的狀況。	衛福部健保署 教育部	衛福部健保署：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自受僱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其餘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連續居留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超過 30 日，實際居留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並享有健保之醫療給付。 教育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外籍生無法於母國先行投保，可由就讀學校協助加入學生團體保險或協助學生以個人方式投保。
3.	因疫情的關係，港澳生體檢一個月內完成居留證申請，時間上有點趕，隔離滿 21 天第 22 天才能到醫院體檢，體檢報告需隔週才能拿到。不知道是否有可能提早拿到體檢報告或者延長辦理居留證期限。	衛福部疾管署 內政部移民署	衛福部疾管署： 一、111 年 5 月 9 日起入境檢疫天數已縮短為 7 天，且於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應可儘速到醫院體檢。至於體檢報告取得時間，請逕洽各醫院。 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規，來臺研習 6 個月以上之外籍學生及僑生，於申請居留簽證或居留證時，需檢附「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前項居留健康檢查可於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國內醫院或衛生福利部、外交部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醫院辦理。另有關辦理居留健康檢查之健檢醫院名單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https://reurl.cc/qObldR)。 內政部移民署： 依現行規定，申辦居留證應備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如未能及時配合各校統一申辦時間，可採線上系統申辦。
4.	由於外籍生的居留證字號由 AD 換成 A，健保卡隨即遇到如果轉換成新的號碼會有健保資料不見等問題，因為若用舊的號碼也會遇到醫護人員質疑。希望可以完善健保卡和居留證字號的連接。	衛福部健保署	一、因應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證號政策，健保署採取維持保險對象加保及製發健保卡資料一致原則，不會有健保資料不見問題，並已通知各醫療院所，如持新證號健保卡就醫，同時可參考新證號居留證背面之舊證號資料，確保就醫無礙。 二、如仍有健保疑問，請洽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如以手機撥打，請改撥 02-4128678）。
5.	健保卡換新居留證號後可以接種疫苗嗎？(第一劑舊證號)(第二劑新證號)	衛福部健保署	持有效新式居留證號健保卡可至「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網路平臺」預約疫苗。
6.	更換新的居留證號後，健保卡是否能免費更換？	衛福部健保署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署對於已辦理新式居留證，但健保卡仍持舊居留證號者，將陸續主動比對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協助僑外生辦理健保投保資料變更，並免費換發新證號健保卡。另外，僑外生在取得新證號健保卡前，持有之舊證號健保卡仍可以正常使用。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1.	疫情之下新生入境拿到居留證後能申請防疫補助嗎？	衛福部社工司	有關「防疫補償」之相關請領資格如下：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除依相關規定外，特別要求上述受隔離或檢疫者，於接受隔離或檢疫期間內，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應變處置及相關法令所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始得請領防疫補償。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16日宣布，自同年月17日起，民眾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 三、自109年6月17日起，「國人」或「持居留證者」始得請領防疫補償。「居留證」之效期以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為主。 四、未成年者須附法定代理人或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雙親為外籍人士該國外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除了學校提供的獎學金外，還有政府或企業提供留學生的獎學金嗎？	教育部	教育部提供臺灣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等獎助計畫，協助僑外生在臺就學。
3.	有關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部分，是否能請僑務委員會提前於每年6月及12月，讓學校得知下一期人數及金額，以利學校安排僑生學習扶助活動及僑生個人寒暑期作息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年均需配合政府年度預算通過時間辦理，往例均依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時間辦理核撥事宜，爰無法提前於12月讓學校得知上半年人數及金額，惟下半年僑務委員會將

	規劃。		儘早辦理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審查及核定等作業，以利各校辦理安排僑生學習扶助活動及規劃。
4.	教育部僑外生獎助學金的名額可以增加嗎？	教育部	教育部提供臺灣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等，配合新南向政策，近幾年臺灣獎學金已增加名額，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增加 700 名受益人數。教育部在整體預算額度下，將儘量寬列僑外生獎助學金經費。
5.	清寒港澳僑生若課業表現不佳無法獲得助學金協助，且因疫情影響工讀薪資微薄，還有哪些協助資訊與管道來協助同學？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建議學生可先尋求校內工讀機會，較不受疫情影響，僑務委員會每年提供各大專校院僑生工讀金或學習扶助金補助名額，可洽就讀學校申請。 教育部： 一、教育部每年提供多項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臺灣獎學金、優秀僑生獎學金等每年約 1,800 名，並視每年預算提供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約 3,300 個。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主動瞭解校內受疫情影響僑外生之生活情形，啟動學校急難救助機制，即時協助生活陷入困境之僑外生安心就學。並請各校瞭解因疫情影響致繳交學雜費困難之僑外生現況，提供學雜費補助、減免、分期或緩繳等配套措施，以落實協助校內經濟困難僑外生繼續就學。
6.	建議請僑務委員會編列急救難救助金供僑生借用並分期攤還。	僑務委員會	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僑務委員會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僑生

			在臺倘因傷病住院醫療、遭遇不可抗力事變、天然災害或遭逢變故等，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或死亡，可依要點規定申請慰問金，由就讀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僑務委員會接獲申請將儘速核發。至編列急難救助金供僑生借用乙節，囿於政府並無供個人借貸之用途科目，爰實質上無法編列相關預算。
7.	希望教育部能協助在臺遇到經濟困難的學生，請各校能彈性給予學生更多時間繳納註冊費。	教育部	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主動瞭解校內因受疫情影響僑外生之生活情形，啟動學校急難救助機制，即時協助生活陷入困境之僑外生安心就學。並請各校瞭解因疫情影響致繳交學雜費困難之僑外生現況，提供學雜費補助、減免、分期或緩繳等配套措施，以落實協助校內經濟困難僑外生繼續就學。

肆、僑外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僑外生畢業後能否以自由工作者的身分或是自己開工作室的身分申請繼續留臺？	勞動部	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即從事專門或技術性工作、僑外資事業主管工作、教師工作、運動、藝術及演藝工作；以及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為外國人在臺工作之特別法，主要規範內容包含核發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具備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就業金卡，持就業金卡者無須受一定雇主聘僱及申請，可自行受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範圍；另新增開放外國人可自行申請從事自由藝術工作。
----	-------------------------------------	-----	--

			二、至畢業僑外生欲創業開立工作室以繼續留臺，其相關申請程序、規定及資格條件，建議洽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
2.	覓職期可以開放工讀嗎？	勞動部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臺從事工作。爰僑外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之學生身分，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覓職理由，申請延期居留，係利其求職，故覓職期間未經勞動部許可，不得從事工作。
3.	1.電子「工作許可」是否可以不要有 8 天內應下載限制？ 2.學校是否可以查詢學生申請「工作許可」的歷程或申請紀錄。	勞動部	一、僑外生如採電子送達方式領取許可函，於發文日起算 8 個日曆天內得於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不限次數領取許可函。惟勞動部係以最後一次領取許可函之日期及時間為行政文書之送達時點，又逾期未領取時，勞動部須改以郵寄紙本許可函方式完成送達作業。若有遺失許可函情事，仍請向勞動部申請補發許可。 二、學校得以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查詢僑外生於該校申請工讀許可之相關紀錄，如對系統操作方式不熟悉，可撥打線上系統客服專線：0800-881-339，將有專人協助說明及排除問題。
4.	春季班應屆畢業生的工作證有效期日期為何時？	勞動部	春季班(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工作期限，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至 6 月 30 日。
5.	有關工作居留轉永久居留之薪資限制是否可以放寬，因薪資要求較高，一般行政類工作者難以達到該要求。	內政部移民署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需檢附之財力證明包含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國內動產不動產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經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或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文件，並非只有薪資單一條件。
6.	外籍生申請工作證，以往寄發紙本至學校轉發學生時，受文者均註明中文姓名，現更改成英文名字，學校承辦人收件後須查詢工作證中文姓名為何人，造成轉發作業上費時，建請註明中文名字以利儘快轉發學生。	勞動部	多數國家或地區之護照所載基本資料未具外國人中文姓名，故僑外生於申請許可時所填中文姓名大多係自行取名，勞動部無從核對資料正確性，且實務上屢有更改中文姓名、姓名為罕見字及未填寫中文姓名之情事。爰此，為確保行政處分對象之正確性，以護照所載英文姓名核發工讀許可。建議可採電子送達方式領取，即無此困擾。
7.	僑生上網申請工作證後，建請系統請免寄送電郵通知承辦人。僑生工作證紙本申請單流程完成→上網申請→學校端才能上網進行初審。	勞動部	學生工讀許可系統回復郵件之電子信箱應填寫學生電子信箱，俾利學生確認已完成工作許可申請作業，如填寫學校人員，系統依照所填資料通知。
8.	關於工作評點制的評分制度，外國語文憑有年限或分數門檻限制嗎？	勞動部	依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94311 號公告僑外生評點制申請及應備文件，評點項目「他國語言能力」係採認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二項以上他國語言能力，僅需檢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或修習達 360 小時證明，爰依前開公告，如檢附語言能力證明並未設限合格成績，該文件應為有效。
9.	僑生可考公職嗎？	考選部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據此，報考公職應以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為要件。
10.	有關申請工作評點制擔任職務資格的問題，因修課名稱與學習內容不同，但學習內容與工作內容有關，請問要如何證明有擔任職務的資格？	勞動部	依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94311 號公告僑外生評點制申請及應備文件，評點項目「擔任職務資格」係採認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

			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前開修習課程相關證明包含載有與欲擔任職務相關之課程成績單或論文，倘課程名稱無法判斷，得檢附相關授課大綱。
11.	兼職及實習的工作經驗是否算在評點制的工作經驗內？	勞動部	依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94311 號公告僑外生評點制申請及應備文件，評點項目「工作經驗」指取得學士學位後之工作經驗證明始得採計。
12.	具有華語以外的 2 種外語能力可以獲得 20 點，如果再考取超過一種外語證明 可以再累積成 40、60 點嗎？	勞動部	依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94311 號公告僑外生評點制申請及應備文件，評點項目「他國語言能力」，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採計 20 點，至多僅配 20 點。
13.	請問財務會計是否屬於行政部門？	勞動部	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21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於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等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相關金融保險業務、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或會計師法所定業務。次按審查標準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或批發業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故僑外生欲留臺擔任之職務名稱如為財務會計，須依前開規定審認其工作內容是否符合外國人得從事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4.	畢業生沒有辦法馬上升上二廚一職，是否能選擇做餐廳或飯店的外場人員？	勞動部	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0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

			工作。次按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 年 6 月 21 日勞職規字第 0940503752 號令及勞動部 105 年 3 月 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20791 號公告，其他經會商指定之工作項目為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工作、餐飲業之廚師工作及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依前開規定，餐廳或飯店之外場人員非屬僑外生留臺工作範疇。
15.	行政人員的定義是什麼？ 是政府還是公司的行政人員？ 專案人員算行政人員嗎？	勞動部	行政人員係依照企業或組織內部行政流程，處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至專案人員是否為行政人員，須視其工作內容而定。
16.	在一般餐廳工作（小餐館）可以透過評點制申請留臺工作嗎？	勞動部	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 年 6 月 21 日勞職規字第 0940503752 號令及勞動部 105 年 3 月 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20791 號公告，其他經會商指定之工作項目包含餐飲業之廚師工作。次按審查標準第 36 條規定略以，上開雇主應符合資本額及營業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資格條件。故僑外生欲循評點制留臺於餐飲業工作，相關工作內容及雇主資格應符合前開規定。
17.	評點制中有一項外國語言的點數，1 項是 10 點，2 項是 20 點，如果馬來西亞僑外生從小學即學習中、英、馬三語，提供護照影本的話算 10 點還是 20 點？	勞動部	依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94311 號公告僑外生評點制申請及應備文件，評點項目「他國語言能力」，檢附護照影本，係採認該國之官方語言，爰此，外國人為馬來西亞籍，如僅檢附護照則採認馬來語，如需認定第 2 種語言(英文)則需再行檢附相關證明或修習時數文件。

18.	餐飲業外場不能申請工作證，如果升職管理餐廳，可不可以申請工作證？	勞動部	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0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目前僑外生得留臺從事交通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管理工作，至餐廳管理工作尚非前開規定之工作範疇。
19.	實習是課程的一部分，但若公司支付勞、健保會有影響嗎？	勞動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如依教育部主管法規，於修習課程期間前往我國企業實習，因在一定期間內參與實習課程，本質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為學校課程之一部分，企業角色係屬代訓、培養學生實務經驗，故學生實習和企業主間未具勞務提供事實且無僱用關係，實習非屬工作，非就業服務法之適用範圍。至公司支付勞健保是否影響實習，相關實習規範宜洽教育部瞭解。 教育部： 經學校確認校外實習屬「課程學習」範疇者，不視為工作，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僑外生參加校外實習，如非屬工作，即無須加入勞保，健保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	香港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後再回學校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那他的身分是港澳生還是一般生？	教育部	一、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

			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二、是以，港澳居民曾經教育部審定其港澳學生身分後畢業，於升讀碩士在職專班時恢復其港澳學生身分，爰應屬港澳學生身分。碩士在職專班並未開設特別招生管道，具港澳學生身分亦無加分優待，應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2.	僑生學測沒有加分，但分科測驗（指考）有加分，請問學測也可以加分嗎？因為108課綱的題型對僑生不利，題目文字太長，難以理解，建議能夠加分。	教育部	一、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0條規定之僑生，其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可享有加分優待並以一次為限。 二、就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大學校系可自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中採計3至5科，故加分優待依各校系訂定之採計科目及上述規定辦理。
3.	目前就讀物理治療學系，考試皆以英文作答，未來若要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需以中文作答，請問是否有彈性調整的作法？	考選部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5項規定，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業提供應考人彈性作答方式。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物理治療師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選擇題）。
陸、綜合事項			
1.	在臺灣待滿幾年後可以獲得臺灣的身分證？	內政部移民署	外國人如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需符合國籍法規定，在臺合法居住滿3-5年，每年住滿183日取得歸化許可後，取得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住滿1-3年，取得定居許可後設立戶籍取得身分證。
2.	可否開放讓持有居留證的外籍輔導老師不需要自然人憑證就可以審核學生的工作證	內政部移民署 勞動部	內政部移民署： 外籍輔導老師若以學校代申請方式於線上代辦居留證，請確認已更新

	或是線上代辦居留證？		為新式統一證號即可協助線上送件。 勞動部： 有關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之操作，學校審核端需具備組織憑證及管理者的自然人憑證，並於系統上完成註冊程序後即可使用，故管理者必須持有自然人憑證並據以登入，經系統驗證後方可進行系統操作，係基於資安之考量，以維系統安全及避免資料外洩。
3.	僑務委員會輔助的社團活動經費項目可不可以流用？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非屬指定項目補助，爰各社團於提交之申請表內已明列之支出項目原則得相互流用。
4.	新居留證號因許多政府機構還沒認可而不能使用，給外國人帶來許多困擾，導致學生要新舊交替使用。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署已加強對外宣導換發新式居留證訊息，為避免機關資料尚未更新導致核對上問題，移民署亦將舊證號碼備註於卡面背面。
5.	若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就業，健保卡是否要換新？再透過公司投保嗎？	衛福部健保署	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由雇主辦理自受僱日之日起加保，在轉換投保單位時，健保卡仍可繼續使用，不須更換。
6.	健保費申請清寒減免是每年都需要更新嗎？	衛福部健保署 僑務委員會	衛福部健保署： 一、僑生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具清寒減免健保費資格者，由該會提供補助名冊，健保署直接於應自付健保費中扣除，僑生不須向健保署申報。 二、有關僑生清寒減免健保費資格，請洽資格認定機關(僑務委員會)辦理。 僑務委員會： 依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作業流程」，新增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僑生，由學校於生效當月 25 日前，將審核之符合補助名單上傳至僑務委員會「對外

			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僑務委員會每月 28 日前於系統註記結果，並於隔月 5 日前傳送健保署補助名單，無須每年進行更新。
7.	學習教育專業希望在臺成為專業教職人員，雖然成為臺灣國民即可任教，但若不想放棄母國國籍的人士則完全喪失機會，有無可能在未來有政策改變或放寬？	教育部國教署	一、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41210A 號函略以，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後，學校聘僱外國人擔任教師需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二、綜上，有關具外國國籍人士於臺灣擔任教師，教育部業訂有相關規範，爰具外國國籍人士得依本辦法規定擔任外國教師。
8.	希望 OCAC 能常年辦理「在臺僑生認識臺灣研習營」。	僑務委員會	一、本研習營係為增進現就讀於我國內各大專校院、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在學學生，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發展現況，瞭解地方多元特色文化，擴大僑生與我國產業界間之國際連結，同時加強渠等與臺灣人民及土地之在地情感連結，培育並厚植我國國際人才資源。 二、上揭研習營於 109 年共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每區各舉辦 3 梯次，共 849 人參加。 三、至常年辦理上揭研習營一節，僑務委員會將視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相關活動。